

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利用各类捐赠资金，规避投资风险，确保资金运作规范高效，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及《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投资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维护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秩序，与正规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资金运作。

(二) 安全性原则。投资必须充分考虑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尽力规避风险，降低损失。

(三) 有效性原则。投资以获取收益为目标，追求效率，力求收益最大化。

第三条 投资资金来自云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留本基金以及可动用的其他捐赠资金。

第四条 投资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中低风险金融产品、贷款、金融机构存款及其他安全型的合法投资。

第五条 基金会投资需建立投资管理组织架构，实行专人负责制。组织架构包括理事会、基金会办公室、基金管理部、投资委员会。

(一) 理事会作为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拥有基金会投资的最终决策和监管的权力。理事长负责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投资工作。

(二) 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审核基金管理部提出的投资方案。

(三) 基金管理部负责提出投资建议方案，并实施批准后的投资方案。

(四) 投资委员会由专业领域领导、专家组成，帮助分析资金运作政策、法律、金融、市场、风险等问题，帮助开展投资市场研究和市场调查，提出和审议资金投资建议方案。

第六条 投资运作程序

(一) 银行理财运作程序

1、基金管理部开展资金运作市场调查与研究，并提出银行理财建议方案。

2、基金会办公室审议银行理财建议方案，修订后报请理事会审批。

3、理事会审议基金会办公室提交的银行理财方案。

4、基金管理科负责实施理事会批准后的银行理财方案。理事会已批准的同一类型的银行理财不需要再上报理事会批准。

（二）对外股权投资运作程序

1、基金管理科与投资委员会开展资金运作市场调查与研究，并提出对外股权投资建议方案。

2、基金会办公室审议对外股权投资建议方案，修订后报请理事会审批。

3、理事会审议基金会办公室提交的对外股权投资方案。

4、基金管理科负责实施理事会批准后的对外股权投资方案。

（三）其他非银行理财类型的对外投资均参照对外股权投资运作程序施行。

第七条 投资以安全稳健为基本原则，在合理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尽量提高投资回报。

（一）实施资金组合投资策略。选择多家金融机构共同承担资金运作任务，分散信用风险；选择不同品种进行组合投资，分散投资于各类基金债券、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严格控制中高风险投资比例，降低资金运作的风险。

（二）科学监控投资运作。为控制投资风险，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设定止损点。损失接近止损点时，由基金会办公室报告理事会商定调整对策，决定是否终止该项投资。

(三)建立投资合作单位评价机制。建立同类比较档案，定期对合作单位的信用状况和投资能力进行评估分析，调整投资合作对象。

(四)严格投资审批程序。每笔对外投资或中止投资均要严格按照理事长或理事会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操作。

第八条 基金会若选择投资管理机构进行资产投资，则其投资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其管理的资产总规模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

(二)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拥有合适的专业投资团队和人员。

(三)受委托的投资机构的投资团队，具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经验，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最近3年没有重大的违规行为。

第九条 基金会若选择投资管理机构进行资产投资，基金会必须与投资管理机构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投资管理规定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资产管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收益分配等内容做出决定。基金会应当定期对投资管理人的管理业绩和管理风险进行评估，并对管理业绩不佳者进行更换。

第十条 基金会投资禁止以下行为：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投资应处于实时监控状态，并接受有关方面的监控检查。

(一) 理事会成员有询问投资工作进展情况的权利，基金会办公室每年应向理事会全面汇报投资情况。理事会对基金会办公室的投资具体方案拥有否决权。

(二) 基金会办公室应审核投资合作单位的背景材料、投资协议条文，检查各方的法律责任、风险责任及利润收益等，发现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

(三) 基金管理科负责对投资的收益和损失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报告并处理发现的问题，实行投资分析书面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于2021年11月5日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